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鳳松路25巷20號
承辦單位：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承辦人：侯嘉雯
電話：7260089#113
電子信箱：cwhou@gm.kh.edu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537973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 (1831988_1153797370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優教育教師
專業學習課程精進暨AIGC教學應用社群「增能研習」案，
請惠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5年8月28日高市教特字第11536704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共計6場次，相關資訊詳如實施計畫（附件1）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)研習報名項下開啟查詢
「登入縣市：高雄市」及關鍵字「活動名稱：AIGC」進行
報名。
- 四、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，惟課務自理。
- 五、參與人員請自行備妥筆電、行動網路。
- 六、相關事項請洽本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連老師（電話：
07-3118935分機63）。

正本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高雄
市立左營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151014



11570847500



裝

訂

線

正興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小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苓雅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五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青年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高雄市立鳳翔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後勁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鹽埕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高雄市立岡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前峰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阿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橋頭國民中學、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立志高級中學(高中部及國中部)、高雄市小港區小港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東光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陽明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博愛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愛國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文府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福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苓雅區苓洲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金區前金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瑞祥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新興區大同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岡山區前峰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楠梓區楠陽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楠梓區莒光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楠梓區加昌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鳳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鹽埕區忠孝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路竹區三埤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新興區信義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燕巢區深水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橋頭區仕隆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旗津區旗津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鳥松區大華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寮區永芳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寮區中庄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樹區九曲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仁武區登發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美濃區美濃國民小學、張家慶教師(高雄市三民區愛國國民小學)、王雅秀教師(高雄市三民區愛國國民小學)、郭馨雅教師(高雄市三民區愛國國民小學)、曹秀美教師(高雄市三民區愛國國民小學)、洪健中教師(高雄市楠梓區楠陽國民小學)、江佳韻教師(高雄市楠梓區楠陽國民小學)、簡正一教師(高雄市楠梓區楠陽國民小學)、龔士琦教師(高雄市楠梓區楠陽國民小學)、李雪因教師(高雄市楠梓區楠陽國民小學)、張雅淳教師(高雄市楠梓區楠陽國民小學)、陳韻婷教師(高雄市楠梓區莒光國民小學)、張培卿教師(高雄市楠梓區莒光國民小學)、方美華教師(高雄市立鹽埕國民中學)、陳立夫教師(高雄市立鹽埕國民中學)、董巧琦教師(高雄市立鹽埕國民中學)、謝馥名教師(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)、楊青純教師(高雄市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)、林瓊楓教師(高雄市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)、陳嘉雯教師(高雄市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)、朱素慧教師(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)、周靜芳教師(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)、吳佳真教師(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)、周家仰教師(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)、潘咸嘉教師(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)、鄭玉汶教師(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)、林政緯教師(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國民小學)、郭千慧教師(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國民小學)、洪維謙教師(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國民小學)、劉子綺教師(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國民小學)、楊苡汝教師(高雄市左營區文府國民小學)、魏誠益教師(高雄市左營區文府國民小學)、李嘉諭教師(高雄市左營區文府國民小學)、陳育承教師(高雄市左營區文府國民小學)、蕭伍宏教師(高雄市左營區文府國民小學)、王永志教師(高雄市左營區文府國民小學)、胡唯毅教師(高雄市左營區文府國民小學)、吳佩容教師(高雄市苓雅區苓洲國民小學)、張欽凱教師(高雄市苓雅區苓洲國民小學)、蔡杰霖教師(高雄市苓雅區苓洲國民小學)、何慧慈教師(高雄市苓雅區苓洲國民小學)、陳姿今教師(高雄市新興區大同國民小學)、鄭鈿樺教師(高雄市新興區大同國民小學)、李淑雯教師(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國中部)、蔡沛



宜教師(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國中部)、葉秋玉教師(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國中部)、陳宜美教師(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國中部)、譚孟君教師(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國中部)、張瓊云教師(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國中部)、蔡忠翰教師(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國中部)、李璟奎教師(高雄市楠梓區油廠國民小學)、楊懷銘教師(高雄市楠梓區油廠國民小學)、盧泰元教師(高雄市楠梓區油廠國民小學)、楊政儒教師(高雄市楠梓區加昌國民小學)、邱宜婷教師(高雄市楠梓區加昌國民小學)、謝喬名教師(高雄市大寮區永芳國民小學)、鄭宇臻教師(高雄市大寮區永芳國民小學)、黃莉家教師(高雄市大寮區永芳國民小學)、蘇郁潔教師(高雄市大寮區永芳國民小學)、蔡思怡教師(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)、楊智安教師(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)、王維邦教師(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)、吳方葵教師(高雄市前金區前金國民小學)、侯依伶教師(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)、林書繪教師(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)、楊俊宏教師(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)、吳重寬教師(高雄市立橋頭國民中學)、林佳宏教師(高雄市左營區新民國民小學)、吳侑邦教師(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民小學)、楊雯婷教師(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民小學)、林育賢教師(高雄市橋頭區仕隆國民小學)、陳琳教師(高雄市那瑪夏區民權國民小學)、錢昭仰教師(高雄市鳥松區大華國民小學)

副本：本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(紙本)、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

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